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飞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生物”）拟于山东省烟台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拟为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拟为王锋，经营范围拟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